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4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文件目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程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须知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 议案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唐双宁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
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六、选举监票人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30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

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1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赵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赵欢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附件：1、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声明
3、赵欢先生简历

附件 1：

关于推荐赵欢为行长、执行董事的函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

经研究，推荐赵欢为中国光大银行行长、执行董事人选，郭友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行长职务。

请按照法律程序审议，结果报集团。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19 条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 赵 欢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3：

赵欢先生简历

赵欢先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赵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副行长。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赵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赵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